

冯瓴镇关于全面推行“红黄榜”与“文明积分”制度的通知

各村（街道）、镇直各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进一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和文明创建工作，决定在全镇范围内推行“红黄榜”与“文明积分”制度，以激励广大村民积极参与人居环境整治和文明创建工作。具体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牢固树立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培育文明乡风、良好家风、淳朴民风，不断提升广大群众思想觉悟、道德水准、文明素养、法治观念和社会文明程度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“红黄榜”制度，明确奖惩措施，树立正面典型，鞭策后进。

实行“积分制”管理，以文明积分为载体，开展积分评比，兑换奖励物资，量化村民在文明创建、人居环境整治中的贡献，激发村民参与热情。

营造人人参与、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，推动文明创建及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。

三、实施内容

（一）“红黄榜”制度

1、评选对象：辖区内在家的所有农户。

2、评选标准：是否符合“四净两规范”。即院内是否干净(地面干净、无乱堆乱放等)、室内(居室、厨房、仓房等)是否干净(地面干净、摆放整齐等)、厕所是否干净(无臭味、洁具清洁等)、房前屋后是否平整干净(无乱堆乱放等)、生产生活用具摆放是否规范(放整齐、地面整洁等)、畜禽养殖管理是否规范(畜禽圈养、无人畜合居、地面无粪污等)。

3、实施流程：(1) **评选**：由包组村干牵头，组织各网格员，对所有在家农户按照“四净两规范”的标椎，评选出“红榜”户和“黄榜”户若干名。(2) **公示**：评选结果通过村支两委会研究后，在公示栏公示5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生效。(3) **宣传**：“红榜”户和“黄榜”户要在村宣传栏中以图文方式进行展示，鼓励各村通过短视频、广播等多种方式开展典型宣传。

(二)“文明积分”制度

1、积分对象。全镇各村(街道)以户为单位，在本村(街道)长期居住6个月以上的村民参与文明积分制管理。

2、积分项目和分值。根据《冯瓴镇文明积分实施细则》，积分项目拟定为环境整治、志愿服务、红白事移风易俗、奖励表彰等4大类。各村可结合本村实际情况增加积分项目或分值，建立切合实际、操作性强的积分体系。积分项目和分值应当具有相对稳定性，原则上以半年度为单位进行调整，并上报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进行备案。

3、实施流程。(1) **成立小组**：由村“两委”班子组建

积分评议小组和监督小组，积分评议小组明确一名村干部牵头，各村组网格员组成，负责对积分事项进行评分记录并签字确认。监督小组从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中选定3人组成，负责积分评议、兑换、公示等监督工作。（2）**积分评定：**积分评议小组在每月20日前完成当月的积分评议工作，评议结果经监督小组确认后在公示栏公示5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生效。村负责同志每月及时更新积分手册，向群众发放积分卡，定期通过村民代表大会、板凳会、公示栏、微信群等途径公示积分情况，结合积分情况每季度进行一次文明农家评选。积分手册和积分卡由镇党委政府统一设置格式，印制后分发至各村。（3）**积分使用：**各村（街道）从镇下拨的人居环境整治经费中每年拿出5000至10000元进行积分奖励，具体积分奖励项目和适用范围由村“两委”根据村情况决定。群众凭积分卡兑换相应物质奖励，原则上按照1个积分对应相当于1元人民币的标准兑换物品。各村积分兑换可实行“一月一兑”，也可以“数月一兑”；对于未兑换的积分可累计到下月，实行积分滚动结存；同时，实行“一票否决”制，对于发生负面清单行为的，清零当前积分，并取消当年兑换资格。家庭年度积分在全村排名靠前的，由镇、村予以表扬，在“道德模范”“星级文明户”“最美人物”“身边好人”文明创建等系列评优评先活动中，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宣传动员阶段（2024年6月15日前）。各村以板凳会、入户走访等形式开展文明积分制管理细则等宣传，并

以户为单位发放《冯瓴镇“文明积分”明白纸》。

（二）全面推广阶段（2024年6月15日—12月31日）。各村以村民组为单元，以村干部包片、村民组长、网格员为成员开展上门指导，每月召开村组网格员会议及村“两委”会研究并公示积分情况。公示结束后录入管理台账并报镇党委复核。复核结束后，各村开展积分兑换。

五、成效保障

（一）资金保障。各村利用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经费建立文明积分制度，鼓励发动社会企业、民间组织、爱心人士参与到文明积分中来，开展爱心捐助，建立可持续稳定的长效保障机制。

（二）督查考核。镇纪委、新时代文明实践所、环境整治办等相关单位定期开展工作专项检查，对工作敷衍、流于形式的村要及时通报，并将“红黄榜”和“文明积分”纳入镇人居环境整治和文明创建督查的重要内容，确保将两项工作落到实处、见到实效。

（三）结果运用。在“红黄榜”和“积分制”推行较好、群众参与度高、整治成效显著的村，镇党委政府将发放当年度用于积分兑换的同等奖励经费。

冯瓴镇党委政府办公室

2024年6月14日